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06971.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7]2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以下简称“结售汇业务”）的市场准入和退出程序，提高行政许可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银行结售汇业务的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调整后的银行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管理方式为：（一）政策性银行总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经营结售汇业务，实行核准制准入管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批准。（二）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村合作银行）总行经营结售汇业务实行核准制准入管理，由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审核批准。以上银行机构如处于市（地）、县，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向上级分局提出申请。其中，农村信用社应以县（市、区）或者市（地）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为单位申请。（三）上述以外的银行分支机构（含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辖内的农村信用社，下同）经营结售汇业务实

行备案制准入管理，由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二、银行申请经营结售汇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金融业务经营资格；（二）具有健全完善的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三）银行分支机构申请经营结售汇业务应取得其上级行的授权；（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经营结售汇业务，还应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三、实行核准制准入管理的银行申请经营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二）经营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三）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2、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3、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4、结售汇头寸管理制度；5、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6、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7、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经营结售汇业务，还应提交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许可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自收到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如遇特殊情况，可将核准期限延长10个工作日，但需事先向提交申请的银行告知。四、实行备案制准入管理的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应当经其已取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上一级行授权（如上一级行不具备授权资格，可由跨级的上级行授权），并持《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在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确认备案后即可开办结售汇业务。银行可以为下辖

机构集中办理备案手续，但只能在被授权机构的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应当自收到银行内容齐全的《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加盖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备案，并将其中的一份备案表退还银行保存。同时，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等有关系统的规定，对银行落实相关的管理工作措施。

五、银行授权下辖机构开办结售汇业务，应加强对被授权机构的内控管理。被授权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如发生重大外汇违规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处罚，自执行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该机构的原上级授权行不得新授权下辖机构开办结售汇业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